

**2024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中心（先创）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工作。对口市人社局，完成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综合科。负责文电，会务、督查、财务、机要、保密、档案、应急、值班、安全、投诉件转办等中心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负责人社综合服务大厅的日常管理运转。负责中心内设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负责综合调研、重要文稿起草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党的

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件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中心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负责拟订本单位相关社会保险内控制度、经办管理体系标准和业务经办流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单位业务风险点的监控。负责人社信息系统的管理维护。负责人社信息化建设，系统数据的安全和管理，人社经办程序的需求调研和提报及本单位网络系统、网络设备和电脑设备的维修维护。牵头人社基层平台建设。牵头组织参保单位及个人基础信息的数据排查。协调与本地公安、民政、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做好相关数据的比对排查。负责推进本系统行风建设，组织指导中心内部教育培训工作。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退休人员档案及业务档案管理工作。

2. 财务监督科。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参与编制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年度预算草案和决算财务报告，汇总编制分析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和其他基金归集、上解、下拨和使用申请工作。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结算和账户管理。负责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精算工作。

3. 劳动保障科。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新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高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技能资格制度。指导监督高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组织和指导高新区职

业技能竞赛工作。组织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认定及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的业务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劳动能力鉴定，审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残等级。牵头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实施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和管理，组织查处基金管理的重大案件。牵头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高新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初级各系列、中级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核准工作。负责中级(除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组织申报和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授权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按照权限审核管委会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

4. 社会保险科。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含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居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企业、机关

事业、居民和被征地农民相关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负责向参保人员提供相关社会保险缴费凭据。负责本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手册的建立和补办。负责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到位前本级各类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相关社会保险的核定、征缴和追欠工作。负责与欠费单位签订延期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协议。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追偿工作。负责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和拍卖欠费单位财产抵缴相关社会保险费。负责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和清欠计划的制定以及对计划运行情况的预测、预警。负责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对未参保人群的动态跟踪和宣传服务工作。做好扶贫人口相关社会保险工作。负责相关社会保险稽核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本级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稽核工作。负责受理相关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面的信访举报、投诉。负责本单位相关社会保险业务风险点的监控。参与制定社会保险事业规划建议。负责相关社会保险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分析及报送。牵头负责市级对高新区相关社会保险业务的考核工作。负责本单位对外数据的审核。负责社会保险计划统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负责出具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记实和补记材料。社保卡的申领和推广使用等各项工作。负责做好对参保单位养老保险的业务培训。负责社保行业扶贫工作。负责企业职工电子档案扫描登记工作。国有企业退休职工档案接收审核工作。功能区各险种划转移交工作。税务社保征管职能划转工作。负责养老保险待

遇领取资格的认证，指导基层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活动等工作。

5. 待遇支付科。负责本级参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正常退休资格的审核和退休待遇、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的核定。负责本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居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负责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费年限等相关信息的审查和维护。负责养老保险待遇的核查和变更。负责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被征地农民、离退休(职)人员养老金的发放、调整和死亡待遇的落实。负责特殊工种审批工作。执行省市工伤预防、康复等政策，负责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负责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本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计息、继承和清退等经办工作。负责参保人员相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负责本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负责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相关养老保险待遇的落实。

6. 就业与人才服务科。落实失业保险政策。执行省市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政策、失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建立失业预测预警制度，负责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指导举办高新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统筹高新区城乡人力资源管理、统计工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负责高新区人力资源供求、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负责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和就业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执行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落实就业精准扶贫工作，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统筹高新区就业创业和基础性人才服务工作，拟订公共就业、基础性人才服务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来高新区就业创业工作，统筹实施就业服务，提供职业供求信息，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就业创业目标责任体系建设和考核工作。负责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职业培训。负责创业开业指导、创业服务活动等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组织、服务和实施。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服务范围内流动党员党组织建设及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境)外人员来高新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负责小额贷款担保相关工作。承担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创业者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负责经办银行管理、考核工作，协调财政部门、银行的相关单位做好贷款补贴发放工作。牵头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以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院士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院士遴选工作。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负责我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办理高层次人才引进手续。负责我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工作，承担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做好“淄博精英

卡” “山东惠才卡”的发放及服务事项的落实。发放企业负责人引才补贴。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

7. 劳动人事仲裁院。负责接待人社系统各类来信、来访、来电举报和投诉，做好各级各类信访投诉件的接办、转办、催办、归档等处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为服务对象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建立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立案、审理及文书送达等工作。负责指导镇办、园区劳动争议调解机构和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以及劳动争议的预防、调解、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有关文书、档案、印鉴、案卷的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信访案件处理及统计报表工作。

8. 劳动监察监大队。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检。牵头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解决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负责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35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51.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69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1.5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351.24	本年支出合计	10351.2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51.24	支出总计	10351.24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合 计	10351.24	10351.24	1035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69	10219.69	10219.6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77	49.77	49.77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8.00	8.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31.18	31.18	31.18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65	0.65	0.6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4	9.94	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00	2900.00	29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	2900.00	29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806.72	806.72	806.7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6.72	806.72	806.72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433.20	6433.20	6433.2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433.20	6433.20	6433.2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55	131.55	131.55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55	131.55	131.55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1.55	131.55	131.5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0351.24		1035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69		10219.6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77		49.77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31.18		31.18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65		0.6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4		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00		29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		29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806.72		806.7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6.72		806.72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433.20		6433.2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433.20		6433.2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55		131.55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55		131.55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1.55		131.5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51.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69	10219.69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1.55	131.5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51.24	本年支出合计	10351.24	10351.2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0351.24	支出总计	10351.24	10351.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0351.24				1035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9.69				10219.6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77				49.77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31.18				31.18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0.65				0.65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94				9.9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0.00				2900.00
208	05	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900.00				29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806.72				806.7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06.72				806.72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433.20				6433.2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433.20				6433.2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1.55				131.55
21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1.55				131.55
213	08	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1.55				131.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4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先创）2024年没有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351.24	10351.24	10351.2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131.55	131.55	131.55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先创基民）	特定目标类	5455.00	5455.00	5455.00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先创基民）	特定目标类	512.50	512.50	512.50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先创基民）	特定目标类	2400.00	2400.00	2400.00					
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先创基民）	特定目标类	97.00	97.00	97.00					
养老保障（先创区-民生）	特定目标类	995.70	995.70	995.70					
项目业务费（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39.83	39.83	39.83					
公益类补贴（先创区）	特定目标类	719.66	719.66	719.66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合 计	9.90	9.90	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	9.90	9.9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90	9.90	9.9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9.90	9.90	9.9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4年收入预算10,351.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51.24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支出预算10,351.24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0,351.24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年收支预算10,351.24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2,525.71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2,525.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2,525.71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2,525.7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增加2,525.71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人社专网费（先创区）、人社系统维修维护费（先创区）存在欠付款，一并列入2024年预算，二是公益类补贴（先创区）中，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预算较去年增加，新设立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先创区）支出，三是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贴较2023年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2024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先创）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9.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9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4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先创）部门2024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8个，预算资金10,351.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351.24万元。拟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先创区）、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先创基民）、项目业务费（先创区）和公益类补贴（先创区）等4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88.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88.0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先创基民）、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先创基民）、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先创基民）和养老保障（先创区-民生）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先创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1.55
		其中: 财政拨款		131.55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该项目用于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 充分发挥创业贷款政策普惠政策, 进一步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支持劳动者自助创业、自谋职业, 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创业担保贷款区级贴息金 额	≤131.55 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区级资 金所占比例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5 人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质量指标	扶持对象合规率	≥95%
			贴息发放季度数	≥3 个季度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2 倍
			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提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的良好氛围	保障
		社会效益 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 金个人满意度	≥80%
		生态效益 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 金小微企业满意度	≥80%
		可持续发 展影响指 标	创业担保贷款区级贴息金 额	≤131.55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区级资 金所占比例	≤30%
			带动就业人数	≥5 人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先创基民）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455.00		
	其中: 财政拨款	5455.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足额按时落实, 提高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补贴金额	≤5455 万元
			年满 60 周岁不满 70 周岁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补贴标准	≤92 元/人. 月
			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补贴标准	≤118 元/人. 月
			年满 80 周岁居民养老保 险基础养老金补贴标准	≤144 元/人. 月
			丧葬费一次性补贴标准	≤8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补贴人数	≥20000 人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补贴周期	=1 年
		质量指标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覆 盖率	=100%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发 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补贴核定及时 性	=100%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补贴核定及时 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足额按时落实	保障
		可持续发 展影响指 标	提高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 保障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领取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 人员满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先创基民）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12.50		
	其中: 财政拨款	512.5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足额按时落实, 提高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补贴金额	≤512.50 万元
			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补贴标准	≤317 元/人.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人数	≥15500 人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周期	=1 年
		质量指标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覆 盖率	=100%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 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核定及时性	=100%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补贴核定及时 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足额按时落实	保障
		可持续发 展影响指 标	提高先创区居民养老保险 保障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领取居民养老保险补贴的 人员满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先创基民）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先创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津补贴足额按时发放,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金额	≤2400 万元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离退休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数量	≥5 家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涵盖月数	=12 个月
		质量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覆盖率	=100%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核定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发放顺利进行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退休生活安稳有序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先创基民）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7.00		
	其中: 财政拨款	97.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 持续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益性岗位资金成本	≤97 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2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数	≥1000 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97%
		时效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8%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养老保障（先创区-民生）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95.70		
	其中: 财政拨款	995.7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社会保障类补助资金足额按时落实,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基础性养老金财政补贴金 额	≤471 万元
			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缴费补贴金额	≤15.20 万元
			特殊困难群体政府代缴金 额	≤30 万元
			机关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 政补贴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缴费补贴人数	≥15500 人
			先创区享受居民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补贴人数	≥18000 人
			先创区特殊困难群体代缴 人数	≥600 人
		质量指标	养老保障（先创区）补贴 发放率	=100%
			养老保障（先创区）补贴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障（先创区）补贴 核定及时率	=100%
	养老保障（先创区）补贴 核定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先创区社会保障项目 财政补助足额按时落实	保障
		可持续发 展影响指 标	提高先创区社会保障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领取社会保障补贴人员满 意度	≥90%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业务费（先创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9.83		
	其中: 财政拨款	39.83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中心各项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技能, 提高先创区人社工作服务质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	≤30 万元
			信息化建设支出	≤50 万元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数量	≥3 项
			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	≥2 项
			人社专网覆盖社区数	≥77 个
			社会保险稽核企业数量	≥100 家
			人社协管员数量	≥13 人
		质量指标	基层人社平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职称评审质量达标率	=100%
			业务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业务资金审核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基层人社平台故障修复及时性	及时
	第三方服务(货物)供应商响应及时性		及时	
	业务资金支付核定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购买公共服务, 创新供给模式, 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群体提供稳定可靠的人社服务	有效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社保服务水平, 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第三方服务(货物)供应商满意度			≥95%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益类补贴（先创区）			
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实施单位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19.66		
	其中: 财政拨款	719.66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提供公益性岗位, 持续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通过公益岗位提供各项服务, 使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公益性类补贴资金成本	≤719.66 万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2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数	≥1000 人
			三支一扶人员数量	≥1 人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三支一扶人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淄河大桥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	≥97%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收入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重点群体就业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度	≥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